

盐池县公安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盐池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盐池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各项公安中心工作，以主动公开为核心、强化载体建设为重点，继续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水平。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下发《盐池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有关工作，形成统一指导、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制定了《盐池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要求各相关部门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落实责任、明确措施，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

深入开展。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强化对政府信息的审核，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安全、准确，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严格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和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建立完善审查记录和工作台账，防止发生发布信息失信泄密、侵犯个人隐私和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2. 及时发布信息。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编制相关指南和管理目录，将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对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等信息坚决做到能公开的全面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同时，利用窗口单位宣传橱窗、LED 显示屏、宣传单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管理规定、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要求、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监督方式、收费标准等事关全局、涉及公众普遍关注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并根据现时政策及时更新。及时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并进行答复，通过警营开放日等活动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公安工作不断提升。

3. 创新服务举措。在巩固现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途径，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一是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先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办理。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可在线办理户籍、出入境、交管车驾业务办理等 307

项网上服务事项，其中，164项事项可实现全程“零跑腿”，其余事项通过在线咨询、在线预约、在线审核等方式，均可实现“就跑一次”，不见面审批比例达到90.6%，为群众提供“一对一”“零距离”的高效、方便、快捷的公安网上服务。二是把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规范用权，各类清单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继续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我局共梳理涉及本单位行政职权事项371项(行政处罚277项、行政检查19项、行政强制22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许可32项、行政奖励6项、其他类别12项)，承接吴忠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共6项、取消国务院、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共2项，实时进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将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监管措施。三是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改革，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各类证明事项的规定进行清理，共清理涉及的证明事项19项，其中建议保留7项。四是户籍、出入境窗口形成合力，积极推行“自主办、容缺办”，全面深化落实公安部8项便民措施、公安厅30项便民措施、30项便企措施和“只跑一次”工作制度。交管窗口服务简化手续、优化业务，创新交管“12123”平台，积极推动“互联网+交管”融合。

(二) 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政务公开门户网站:2020年，共发布政务公开文件1件、双

公示信息 1488 条，政策法规信息 6 条，公安信息 3 条，财务信息 2 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 条。**新媒体平台:**对“平安盐池”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新媒体账号，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严格实行“三级审批”制度。紧紧围绕全年公安工作重心，高扬主旋律，讲好警营故事，发好公安声音，深入宣传盐池公安特色工作，全方位展示公安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了公安士气。今年以来，我局利用“平安盐池”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大力宣传公安工作，共发布各类信息 2250 余条，先后推出“战疫进行时”、“践行枫桥经验”、“社区警务改革”“扫黑除恶”“教育整顿”“节日我在岗”等系列专刊，制作微视频 3 部。在《法治日报》《人民公安报》《宁夏日报》《宁夏法制报》、新华网、中国警察网等媒体刊发稿件 120 余篇。

2020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政协议案 7 件，举办“警营开放日”1 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引导 1 次，发布警情通报 2 次，防止信谣造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0	13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	0	116
行政强制	2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

2020年，通过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是有些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不够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二是信息公开质量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

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四是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全局民警、辅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的培训，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

（二）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维护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

（三）公开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深广度和深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扩大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

（四）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强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成效和经验。同时引导公众改变观念，提高自身权利意识，主动参与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